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惠如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3
電子信箱：tsaitsai12345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30255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302552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生效日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968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9/12



1130005748

有附件